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13—03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广源、宿玉海、郑明俊、檀长银作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李广源、宿玉海、郑明俊、檀长银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广源、宿玉海、郑明俊、檀长银

日　期:201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13—03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广源、宿玉海、郑明俊、檀长银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3—03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匡洪涛先生、殷凡昌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2013年12月14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匡洪涛先生,1957年出生,中专学历,经济师,历任聊城客车厂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文化部主任、工会副主席、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调研员、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殷凡昌先生,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科科长,山东大众报业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开发办副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两名候选监事均未受证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3-03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1日上午9:00点

(二)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2013年12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与新疆瑞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孔祥云先生、李树朋先生、李海平先生、宓保伦先生、张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广源先生、宿玉海先生、郑明俊先生、檀长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于201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8日;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受托代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①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兴富、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表决内容		表决结果(表决项划○)		
		同意	弃权	反对
一、关于公司与新疆瑞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孔祥云			
	李树朋			
	李海平			
	宓保伦			
	张雪			
	李广源			
	宿玉海			
	郑明俊			
	檀长银			

委托人(签章)签名: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3—03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拟不低于评估总资产4158.73万元挂牌出售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受让方承担全部债权债务(详见公司2013年7月10日公布的《关于出售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13-026)。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结果,新疆瑞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以2.55亿元人民币收购该股权。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3年7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做强主业,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新疆瑞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营

注册地址:克拉玛依市永红路8号

注册资金: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油田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加工与维修;汽车与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末
总资产	151,218.65
净资产	34,203.88
营业收入	106,770.14
净利润	3,085.4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哈密路88号

注册资金: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经纪。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末经审计后	2013年3月30日
总资产	4,158.08	4,157.90
总负债	2,188.00	2,188.00
净资产	1,970.08	1,970.08
营业收入	52.20	0
营业利润	-29.92	-0.18
净利润	-29.92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	0

该公司2010年由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成立,主要资产为: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老厂区工业用地28794.56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11426.51平方米。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186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140.92	4,140.92		
非流动资产	17.16	17.81	0.65	3.7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6	17.81	0.65	3.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158.08	4,158.73	0.65	0.02
流动负债	2,188.00	2,188.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88.00	2,188.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70.08	1,970.73	0.65	0.03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2.55亿人民币进行转让,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首期产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3000万元),其中包括受让方已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叁仟万元(3000万元),和受让方于2013年6月14日以投标保证金形式汇入转让方的贰仟万元(2000万元)无息转为首期产权转让价款,首期产权转价款的其余捌仟万元(8000万元)受让方应于2013年12月25日前汇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剩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12500万元),受让方应自(2013)年(86)号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玖拾(90)个日历日内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合同的生效条件

该合同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过户转让。

3、定价依据

根据山东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价格进行定价。因土地增值,造成实际成交价格高于评估价格。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旨在做强主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交易成功,大约可获得收益1.55亿左右(扣除股本投入、土地及相关资产成本以及税金),超过2012年度净利润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六次、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186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3—04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张宏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聂树元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新疆瑞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以山东产权交易所挂牌价2.55亿元人民币向新疆瑞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新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详见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孔祥云先生、李树朋先生、李海平先生、宓保伦先生、张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广源先生、宿玉海先生、郑明俊先生、檀长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各董事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4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孔祥云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济南汽车运输公司汽车四队、客运四公司工会主席,济南汽车运输总公司客运四公司经理、济南汽车运输总公司实业公司副经理,济南汽车运输总公司安全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省交通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省盐业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该候选人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树朋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生产部主任、营销公司副总经理,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该候选人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海平先生,1958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企管办主任、综合办主任、生产部部长、计财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该候选人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7488股股份。

宓保伦先生,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主任,本公司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该候选人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雪先生,1967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处干部、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区县长助理兼计经委副主任、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主任、北京通都宾馆经理、北京凯通实业公司经理、北京凯通实业物资公司总经理、中交世通重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理事长。

该候选人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广源先生,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聊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聊城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该候选人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宿玉海先生,196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山东财政学院金融教研室主任、山东财政学院科研处副处长、山东财政学院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投资研究所所长,兼任山东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临商银行独立董事。

该候选人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郑明俊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历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金融产品部总经理,华创证券研究所私募客户总监,深圳市民天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总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综合部主任。现任深圳德威德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该候选人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檀长银先生,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MBA,历任安徽东至化工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车间副主任,外资企业深圳王利电机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生产线长、外资企业福泰克-乐庭深圳工厂生产经理、生产厂长,联想集团制造系统生产经理、HR高级经理、HR总监,天音通信集团人力资源总监,用友集团总部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高级专家。现任朗坡尔集团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北京交通大学留学服务中心HND项目特聘教师、人力资源管理课程组专家。

该候选人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九名候选董事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6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管人员辞职及公司职代会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3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中全先生、董事陈双清先生、梁维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中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自愿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双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自愿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梁维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自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曾中全先生、陈双清先生、梁维河先生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2月12日收到监事何清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清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自愿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职代会于2013年12月12日收到职工监事富伟平先生、甘云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目前职工监事人数为2人,职工监事辞职后,公司职代会于2013年12月13日另行选举史荣先生、吴崎先生为职工监事,该两名职工监事任期自2013年12月13日起至届满。因此,何清全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及富伟平先生、甘云杰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不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2日收到副总经理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自愿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曾中全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陈双清先生、梁维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均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法定程序完成选举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的相关后续工作;按股东大会程序补选董事。

何清全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监事。

曾中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曾中全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董事会对陈双清先生、梁维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董事会对何清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3—037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81号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10名。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因董事长曾中全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补选董事、监事的候选人提名函》(建峰函[2013]19号)(以下简称《提名函》),提名官晓川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的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的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以及被提名人的任职条件,认为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提名人的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何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本次会议选举何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于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官晓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董任董事长何平先生提名,本次会议聘任官晓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官晓川先生于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富伟平先生、甘云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董任总经理官晓川先生提名,本次会议聘任富伟平先生、甘云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富伟平先生、甘云杰先生于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12月30日(周一)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何平先生简历:

何平,男,1964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8年7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无机化工专业,1988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4.09–1988.07　在成都科技大学化学工程系无机化工专业学习

1988.07–1991.12　816厂化肇处尿素车间技术员。

1991.12–1993.12　816厂化肥厂调度室副主任。

1993.12–1996.11　816厂化肥厂调度室主任。

1996.11–1997.12　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997.12–1998.12　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副厂长。

1998.12–1999.01　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常务副厂长兼党委书记。　1999.01–2000.08　建峰化工总厂厂长助理、化肥厂常务副厂长兼党委书记。

2000.08–2007.03　建峰化工总厂副厂长。

2007.03–2008.06　重庆白涛化工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开发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2008.06–2008.09　建峰化工总厂党委书记、常务副厂长。

2008.09–2008.12　建峰化工总厂党委书记、常务副厂长;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8.12–2013.10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3.10–至今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经核查人审核,截止本议公告发出之日,何平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2、官晓川先生简历

官晓川,男,1969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学工程专业,2002年6月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7.09 — 1991.07　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

1991.07 — 1994.08　四川省重庆市计划委员会人事处干部(1992.02—1992.05在重庆市木材公司锻炼;1992.06—1994.08在綦江县篆塘乡挂任乡长助理);

1994.08 — 1996.01　重庆市计划委员会市场处科员、副科;

1996.01 — 1998.12　重庆市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副主任科员;

1998.12 — 2000.08　重庆市计划委员会工业处主任科员;

2000.08 — 2002.10　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工业处主任科员(1999.09—2002.06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

2002.10 — 2003.11　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副处长;

2003.11 — 2007.07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处副处长(2007.03兼油气办办公室副主任);

2007.07 — 2010.07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处处长;

2010.07 — 2011.12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金评衡处处长(同时,2010.12 — 2011.12挂任涪陵区区长助理、区政府党组成员,重庆白涛化工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重庆白涛化工园区开发公司董事长);

2011.12 — 2013.11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处处长;

2013.11 - 至今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3、张元军先生简历

张元军,男,1966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无机化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9年7月—1997年1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尿素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

1997年1月—2001年1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生产科副科长、科长;

2001年1月—2004年1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总工程师;

2004年12月—2005年5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化肥厂副厂长;

2005年5月—2009年8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厂长助理,三聚氰胺项目部经理,三聚氰胺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2009年8月—2010年11月,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化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兼项目部总经理。

2010年11月—2013年12月,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化肥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4、高峰先生简历

高　峰,男,1967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2005年6月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地理系人文地理学专业,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1989年7月—1994年3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化肥指挥部翻译科翻译;

1994年3月—1998年5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办外事科科长、科技中心情报室主任;

1998年5月—2003年1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外贸公司副经理、总经理;

2003年12月—2005年1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经营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兼外贸公司经理;

2005年12月—2006年2月,任建峰化工总厂经济运行部部长兼外贸公司经理;

2006年2月—2009年8月,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8月—2013年12月,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人审核,截止本议公告发出之日,官晓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10000股,其父亲宫兴仁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股。张元军先生及高峰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以上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富伟年,男,汉族,生于1970年7月,浙江省萧山市人,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10月入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7.09—1991.07　四川省轻化工学院学生;

1991.07—2007.06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化肥分公司尿素车间　技术员、班长、技术员、车间主任(书记);

2007.06—2008.07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分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

2008.07—2009.03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09.03—2012.12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聚氰胺分公司总经理;

2012.12—至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甘云杰;男,汉族,生于1972年2月,重庆市垫江县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7月入党,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1991.09—1993.07　四川省供销学校市场营销专业;

1993.07—1998.05　建峰化工总厂销售公司销售员;

1998.05—2000.02　建峰化工总厂销售公司销售一科副科长;

2000.02—2000.12　建峰化工总厂销售公司化肥销售部部长;

2000.12—2005.10　建峰化工总厂销售公司副经理;

2005.10—2007.12　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12—2009.03　重庆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2009.03—至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以上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3—038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9日——2013年12月3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9:30-11:30,13:00